

河南省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豫内审协〔2019〕23号

河南省内部审计协会 关于做好内部审计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内审机构：

2019年度内部审计情况统计工作现已开始，各单位应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内部审计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中内协发〔2019〕68号）、《河南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填报内部审计情况报表的函》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通知精神，做好内部审计情况统计工作，全面反映内部审计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范围内审计对象的内部审计基本情况，包括党委各部门、政府机构、人大、政协、法院、

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等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与工作开展情况，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与工作开展情况，各类事业单位、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等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与工作开展情况。

二、统计原则

无论统计范围内各单位是否为河南省内部审计协会会员单位，均应纳入统计范围。

三、时间及要求

（一）统计涉及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区间为上年度 12 月初至本年度 11 月底。

（二）各单位填报内部审计基本情况时，内部审计职能与监察、内控、风险管理、合规等职能合并在一起的机构，视同专职机构填报。

（三）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向河南省内部审计协会填报附件中的《内部审计情况报表》电子和纸制件。电子件：请登录河南省内部审计协会网站 www.hnsiia.com，直接填报（点击“内审之家”—内审统计，进入《河南省内部审计情况报表》按提示填写）；纸制件：请从网站下载填报的“电子件”打印纸质件，报送时须加盖单位公章，按联系地址邮寄至河南省内部审计协会。填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杰 杨 坤

联系电话：15738876310 0371-86050138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27号河南金审宾馆第三会议室

附件：河南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填报内部审计情况报表的函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审计厅办公室 关于填报内部审计情况报表的函

河南省内部审计协会：

为全面掌握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保证审计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现将《审计情况统计报表制度》07表《内部审计情况报表》印发你单位，请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进行填报。

感谢对工作的大力支持。

- 附件：1. 内部审计情况报表
2. 内部审计情况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2019年11月28日

内部审计情况报表（年报）—民营、乡镇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企业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一、内审机构	070000	个			
其中：专职机构	070001	个			
二、内审人员	070010	人			
其中：专职人员	070011	人			
三、完成审计项目	070100	个			
财务收支审计	070101	个			
效益审计	070102	个			
经济责任审计	070103	个			
内部控制评审	070104	个			
信息系统审计	070105	个			
基本建设审计	070106	个			
其他	070107	个			
四、审计总金额	070200	万元			
五、增收节支	070300	万元			
六、提出建议意见被采纳	070310	条			
七、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070320	人			
八、实际给予行政处分	070321	人			
九、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070330	件			
人员	070331	人			

单位负责人：

审核：

填表：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内部审计情况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1. **内审机构：**系指已建的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和与其他部门合建的内部审计机构个数。不含有机构而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的情况。

2. **内审人员：**系指已配备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和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人数。

3. **财务收支审计：**系指除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评审、信息系统审计、基本建设审计、其他审计之外，涉及财务领域的所有审计项目，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和财务决算审签（财务决算审签是对财务决算实行审计签证的单位数）等。

4. **效益审计：**系指促进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项目个数，包括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业务审计等。

5. **经济责任审计：**系指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实施的审计项目个数。

6. **内部控制评审：**系指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开展的定期对组织整体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项目个数。

7. 信息系统审计，基本建设审计：略。

8. 审计总金额：系指年度内全部审计项目所审计的金额总和。

9. 增收节支：系指审计后，被审计单位已上交财政、已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和已归还原渠道的资金金额。

10. 提出建议意见被采纳：系指被采纳、接受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条数。

11. 建议给予行政处分：系指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有关人员，内审机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数量。

12. 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人员：系指审计查出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构成犯罪，内审机构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和涉案人员数量。

